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国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在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支撑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领域信息标准化能力，满足行业创新发展的标准化需求，聚焦服务卫生健康行业重点工作开展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根据《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公开征集卫生健康信息团体标准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围绕重点工作内容，提供标准支撑。包括医疗健康数据及时汇集与跨地域跨机构互认共享、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与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与县域服务能力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项目的有关信息标准。

（二）引领新兴技术应用，填补标准空白。包括人工智能、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5G 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业务深度融合和规范安全应用的相关信息标准，特别是医学人工智能应用治理和效果评估、高质量医疗健康数据集和语料库建设、医疗健康数据要素可信可控可计量供给流通等方面。

（三）服务行业业务开展，丰富标准供给。包括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化各个领域，围绕卫生健康信息基础数据、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医院信息化建设、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与运维管理等领域的标准信息标准。

二、提交程序

（一）申请条件

为了保证团体标准质量和有效应用，要求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单位和联合单位为独立法人实体机构，且具有良好的标准研发工作基础和稳定的标准研发团队。

（二）提交申请书

填写《卫生健康信息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将申请书扫描件连同 Word 版、基本信息表 Excel 版发送至邮箱 wsjkttbz@163.com。申请书提交时间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项目立项

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根据申报进度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及时公布标准立项名称。标准研制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

联系人：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 董方杰 010-68792939

庾兵兵 13277941578

附件：1.卫生健康信息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2.卫生健康信息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基本信息
表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

(学会代章)

2025年4月3日

